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	空歇軍役放及隱占之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川	八管軍百戸及總旗小旗	縱放軍人歇役	県	
一百罷職充淵軍者	軍數 一 各杖八十	川土或隱占在已使與	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之四十六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論重所隱凝放隱占

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

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各

- 1011 | 1011 | 東吹下

從放軍人

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 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 小旗總旗百戸縱放軍 人其本 犯 人同罪任 管 指 等化减 揮 不行 千戸

學問 小旗 及指揮千戸鎮撫故 知 而 ふ 首告者罪亦 縱 軍人其百戸總 如之 境官更大

〇若鈐 東不嚴 使せん 情放 致 有 違

外或出 私百 自里或 役人容隱 此情失於覺果者

各總旗名下五名百戸各下十

方 名 下五十名各答四十 小旗名下二名

總旗名下十名百戸名下二十名千戸名下

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

不坐〇岩 軍官私家役使 軍人 不會隱占

杖八 役據廣者一名笞 十〇並毎名計一日追雇工 DCI 每五名 加一 等

入官〇若有吉凶 借使者

原擬 故爲本營專管官百戸改爲千總 無指 揮等官名色應將指揮千 總 旗

ij

きま 美国軍政下

縱放

軍

律七名 例等語 者不 旗改爲 便 應 以上充軍例 即發附近充軍且 把總管隊再 將 附 近充軍字 止 縦 降 放 後條 删去 級 軍人七名歇 有 叉 把 今 者 記云 宜 無 從 附

原改律

過遣職之例謹擬

删

以開載於

凡管軍干總 里之外買賣或私 空歇軍役操備 把總 及管 者 隱計 種 占所 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隊軍吏縱 之縱 軍放 數及 放 一各杖八十 軍 出 百

每三名 加 等 罪 IE 杖 百能 膱 若 受 財賣

放 杖八十若私從出 沓 以枉 法 從重論 境 因 歽 而致 隱 賣縱 死或被 放放 各質 頂占 」成 重 拘 人並 轨

者杖一 百 能職 發邊遠充 軍至三各 者 絞 候監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 本營專管 官吏 知 情容隱 不行舉問 等化 減若管 及 作

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 **隊把** 總 約 縱 放 軍人其本營專管 及本營專管官 官 吏 知

縦軍人其千總 把總管隊 知 而不首告 者罪

<u>-</u>

統放

軍

清行日本尼一旦省口雍正三年 下二 總名小十名本營專管官各下五十名各笞 之情致有違犯或出 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 四十管隊名下二各把總各下十名千 失覺與者管隊名下一名 亦如之前告者同罪 **十並畱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 卵五名** 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 加 等罪止杖八 **机自歇设置** 里或出 役 操備者一名 若鈴東不嚴縣 把總各下五名 十〇並毎各計 百名各答 **人**容黑 職 官 私 答

日 追雇工銀盤分 **軽入官**(若 有吉 凶借使

者勿論

臣等謹按 軍人耕種也 軍干把管隊及軍吏自有之 也賣買如經商採辦貿易之類 此定縱放役使之罪以 隱占隱其在冊之 田 姓 + 私 實 各 統 而 行 係 私 伍

者以枉法從重論所 巳家使喚 百里 外買賣私種隱占之罪受 也首節前言管軍官 隱軍人 並杖次言 川賣放 轮 放

加 縱放軍

大局相則表演 長津四川 政

原條例

各守備 守副總兵二十名 凡各處鎮 百戸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 正軍 占正軍至五各餘丁至六各以上俱問 被 正軍六名以 十名以上餘 官十二名 守總 兵官 上餘 都指 遊擊將軍分守泰將 跟 十名以上止於 揮六 隨 丁十各以上降二 軍 件二十 名指揮四名千 名但有額 四 罪降 降 十八 外多 名協

リシュニア人できる軍政下

L

総放軍

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

軍者 名餘丁六各至二十名俱 軍 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 錢者贓 例各擬 一俱罷 制 例 原 隱占 脱餘 軍 擬 圳哉 今提鎮等官 照律 斷律 内 車至 丁例 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 照 准 級有名 問 台 役 縦 罪 放律 派定 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 犯者宜從軍 并無按官職 又武官有賣放 名 贓重照枉法律從 問罪 數 、跟隨之 照前 例例 大 例 小於 包納 分 名 等 錄 如 以 峰 經

重 者 띪 罪 删 目 無 紦 錄 幼 軍 借 邊 批 勇 名 色

例 此 條擬

11.

條

軍職賣 放 倂 役 占 軍 人 罪 俱 發 其賣 放

至十名 لل المراكب 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 罷

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 者 依

從重 没 占 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 例 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 前 降 部 省 役

リカンヨン一家 占軍人五名叉占餘丁十名及 包納 月錢滿

縦力

司子由

三声 軍政下

夜村原 与有四 雍正三年

數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

於原衞所帶俸差操

原擬寬放軍人及包納月錢者俱計 贓從

重科罪占役處分之例前律甚明 如 罪

俱發照各例從其重者論罪並無立功満

日降級帶俸差操之例 此條 擬 删

原 條 例

闡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官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

管 官員及守門官 把總指揮等官 不 許 擅

與人 做工等項役 (使遠者· 泰 問 赃 不 係 自己

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掌

原 擬 今無 圍子手紅 **盛將軍名色且看**

皇城 內外並無把總指揮等 官几 係下 班 軍

俱不應私役不獨看守

城 内外軍人語擬删改問載於後

改條 例

光軍士小班之日其本管官員不許擅撥與

縱放軍

原律 総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干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者杖一百能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 **毎二名加一等非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 空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賴放隱占軍 极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 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致死或被賊拘以 縱放軍人

7份村匠 与7日 第正三年

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桑問

雌不係自己占

与 是 引 足 一一號 云 起 可 市 收 下

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答 覺舉者管除各下一名把總各下五名千總 如 情致有違 十管 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 故縱或容隱不 亡扶 日追雇 **使軍人不** 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各下 毎五 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把總干總 之私自出 臣等謹按 减等 擬流是容隱致死三名者之科擬反 隊 名 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無若 名下二名 工銀及分五人官〇若有吉凶 加 犯頭 曾隱占歇役 縱 一等罪止杖八十〇 同境 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 知情容隱軍則 境利自歇役及容問止出百里或出及原無知 罪而 行舉問二本營專管官 把 办 總名 ○若鈴束不嚴 操妨 下十名千總 備者一名 一百各各答 前 問充軍絞 毎 私家役 各 咎 槽 夜從 当!! 知情 借 五 管 計 四 隊

本營專管官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虚作逃

大寿聿列艮京 兵車四部 政丁

し、新放軍

凡管軍干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賴放 空歇軍役品備者 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能職若受財賣 里之外買賣或 軍將至 犯人 將增删律註 輕於容隱致死一名者殊未平允應於 同罪下增註罪止 一死减一 私種 開列於後 一等五字删除庶爲妥治謹 隱計 占之軍數 田土或隱占在 杖一百發邊遠充 各隱 一 **斯軍人並** 杖八十 1 便 間 百 與

官 更知情 者杖一百能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奸 杖 者野亦如之首告者同罪 本営専管 **收縦**軍 八十若私使 故縱或容隱不 官 人其千總 吏 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 知情容隱不行舉 出境因而 把總 行 舉 不 致 管除知而不首 問及本 死或被 〇若鈴 漫山 間 些 東不 肤 及 專 虚

使之情致有違犯外境

和自歇货及

縱放軍

て声言 原 例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リショーシー三十二軍政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各笞四十管隊各下二名把總各下十名千 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 笞五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於分五人自〇若有吉 凡 用 凶借使者勿論 []L] 做 没 軍 級等語前次修律時已 沙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 各降級止於降三級與本律私役軍人 則 一一並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 士下 此 照 一條故箋釋云照上條占役例分別 工等項役使違者泰問雖不 私 條事例二字無著再查占役舊 盟任不及數者不坐○若 役軍人事例 班之日其本管官員不 明舊 發落 將占 役 例 操妨 役 原文尚有占 備廢 從放軍 許 係自 一條 武 省 擅 並 職 一名 日 例 删 一餐 與

路鷹失覺舉者皆除各下一名

把總各下五

上行四乾隆五年

大寺幹列艮京

五年四里

政

圣侯私役

第亚三年

律 例 謹 擬 删改 開 載於 後

凡 使違 公侯非奉特旨不得 Ä 初 狐 再 犯 篼 罪三犯 私 自呼 喚官軍前去 奏請區處其 役

軍聽 從及 不出 征 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 伺

立者官各 杖一 H 能職 發邊遠充軍軍 同

罪 此曾 奏請亦

等蓬 按 此 崇 經 制官軍不 得 私家

役

使

也 **几公侯位** 高 勢重 非 赤

特 青不得私 將武職官員及 作 呼 喚 役 便 致 開

恣肆 70 漸違者 初 犯 再 犯 猶 惟 篼 罪 至

犯 則罪不容寬應 開 具 所 犯 次 數 奏請其

官軍 聽 從 呼唤役使 及 不 係 出 征 時 丽 輒

自 伺立 於其門 首 者 官 杖 百 配 職 發邊

遠充軍軍 إناا 罪 叉 防官軍附勢之意

也

公俟

一方在水点。 10		 	
			一上
官軍			雅正三年
			言單

軍其領 軍 犯 官首告者犯問 成績二等并進 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 前小 **次**隨 百充 人在逃者初 外問家 之任 在 逃情 與同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 逃宫軍的 軍 處稅 犯杖八 窩 罪罪 軍征 犯到 藏者 之邊 與軍 免罪若 本管 限远 與 里是 H 杖 犯 仍發本衛充軍 頭 在 知 限外自 目 百 百罷 同罪罪 而 E 扣 不 情 內 職 故縱 首者 首 能 准 附 自 近 理 再

去二十 管頭目不行用心鈴東師 者同 旗名下逃去五各者降充軍人總旗各下 等减 逃軍論 若 名降充小旗百戸名下逃去 各 上或 衞 文律科斷 軍 致有軍人在 依)其原外 投 别 逃小 充 親

る青書

者减

俸

石二百各者减俸二石三百各者

者俸减三

石

ĮЦ

十各者

减

俸

几

石

逃至五十

各者追奪降充

總

旗干戶各

下逃去

一百名

名者減俸

石二十名者城俸二

一石三十

リ是三人一一三十三年 政小

載於後 例且兵部 俸降級之例應將此段删去謹擬删改問 管兵丁逃至五百名仍准該管官降 别 軍亦無小旗總旗百戶干戸各色並無該 百名者將 减 俸降用等語今各衞無從征守禦之 例內自有營兵私逃該管官罰 小旗總旗百戶千戸俱按 用 各 孙

從祉守禦

他

外

しいずは川見言

三年三年 政下

凡官軍凱瑟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

原改

律

並 與 軍尿在邊態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破職二等 **岩 莊 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京 若各 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 犯利問 逃宫軍自逃 而先歸者城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岩輕問軍還暗罪不 而先歸者减在逃五等因 之情窩藏者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里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閒 同罪罪止 杖 巴等謹 節言官軍從軍征討 1營軍人 犯列免 **禦軍** 百 非 俱 按 本管頭目知情 杖 H 名 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 此 斷皆 在 嚴 **番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 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百罷職 限外自首者减罪二等 征守軍 私 准理旗 故縱者各 附近充軍其行 逃還家或 士 私 逃之 罪二等 仙守禦 禁 逃往他 次隨 也首 徂 但

者初犯杖一百

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

知在

言 **罪其征守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自出首告** 知而不首之罪 逃 也次言在京軍人併在外各處防守軍 **所初犯再犯與有知其在逃而窩藏及里** 不分初犯再犯免罪 或先歸而 長 者初 從征守禦軍之本管頭目知 知 而不首併征討事完 犯 冉犯三 在逃之罪此為從征之軍士言 此為守禦之軍士言 犯與知情窩藏 百 日 不候大軍 情故 自首者亦 及 縦 光 11 也 長

後節言在京在 减二等但於隨 投往別營充當軍人者同逃軍論分別 犯再犯治罪 處 外各營軍人不 官司首告者 皆得 在 准 伍

初

理

而

原條例

問已未 沿邊墩臺哨瞭半年尚 斷其征期巳歧送兵部 軍 官 軍 關給賞 人遇有 八陽若有 征 調點選己定至期起程不 日放回原衛 編 避難在逃者 發宣府獨 還職 石 依 等 律

之号其川良良<u>一一一一一</u>

以此,但上于知示

作(10 元月) · 与信じ 雍正三年

りには

役岩 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

再犯者律處絞

原擬官 軍征 調達期治罪之處前律開載

甚 明 且合無送兵部發宣府獨石墩臺哨

瞭滿 日還職著役之例 此條 掀 删

原條例

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潜住者初犯打七

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 力

贖者就在原問 衙 門單衣決打岩逃回 原

一名平二

原衞者以越 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

革後各免决打納續京衞調外衞外衞 訓邊

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原 擬今官軍 在 逃 俱照前 律 冶 罪 且 無 輪

操送操及帶俸 食 、糧差燥· 之 例 此 條 擬 删

又兵部現行例 一條類於此律應纂入

原增現行例

京外營官 不 用心 鈐 束 部 伍 致有營兵私

与其川民天三一三年以 者交該部將專管兼轄官 分 別 罰俸若苦界 從任守 仙六

從在守禦官軍逃 原律 与是川之前の心に可用政下 凡官軍號蘇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 **晋任統轄官罰俸** 之情窩藏者犯問 而先歸者城班五等因而在逃者核八十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龍與軍還問罪 者初犯杖一百的 軍人逃者初 在京軍人逃者 犯和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 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 犯机杖 發 出 一百充軍俱 征再犯者絞熊 所籍 之及 知 外問 老 旅不里

行首 Q 村 D 三 马 B D 新正三年

兵丁以致逃走者將專管兼轄官分別降調

並杖 2情 訚 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點 與犯 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涮

軍處不 **迟随里長知而不首者各咸屬二等**

其 軍車 本曾 杖 頭 一百罷職 目 知 情 故縱者各隨

與

jiij

逃官 軍角遊日 罪 罪 日內自 附近充軍其軍在 出官首告者不

犯犯 免罪者在限外自首者派罪二等 但於

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 理旗 罪二等岩各

營軍人不播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被

等謹 按律 内 從 征 私 逃里長 知 而 不

問初犯再犯止杖一百在京 及守禦

逃 里長 知 而不首各城二等小註於 各

止註窩藏二字查逃軍以從 藏城等則窩竊三犯者罪 征 止 為重合 九軍 减

等 尚屬杖 九 十徒二年华反重 於從

知 情不首之里長 一百止减等再 矣斯註 犯三犯亦 云 照杖 應

從征守

与世

リ支兵||一三十四軍政

一年 一年 至 至 五 年

自面

明以便引用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 Ë 軍 調已 置從軍征 討 私 逃還家及逃往 他 所

者 初 犯杖 百 媝 出 征 再犯 者 絞

長 之情窩藏者 知而不首者 犯 杖 再問 犯例 杖一百充軍 百若事即 軍 **化原** 還酮

而先歸 者 减 上等 因 而在逃者权

在京軍人 逃者初犯 杖九十各處守禦城

軍人逃者 初 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

並杖 百 俱 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 候監

情 窩 滅 者 犯 同 罪 非 杖 E 元 近阴

從杖罪 軍 科 知 本管 首者 頭 各成篇二 目知情故 等 縦

者各 其 次隨 製所 與 lil 罪 罪 杖 雅 附

軍

興守

軍

軍其領 在 逃官 軍 E 自 逃 H E 內

出 官 首告 省 門 再 创 免罪 岩 在 限 自 首

一等 但於隨 にに官 司首告者

軍 同逃軍 柠 論 各營 佐或 初 軍 再 投

道 征 宁

斷

之青草川思京(歌)三年

軍政

私

逃再 犯律 擬 綾 脳 候 其 跟 简 2 셏 僕 雇

偷縞 朅 Įζ 器 械 逃 11 沓 照滴 サタン 1111 福 貫 掟 絞

監候其不 會 偷盜 Elij 匹器械之奴 僕逃回者

拿送墩 114 俟人兵凱旋 之日詢 問 伊主 帽 願

領 回 者 鞭 一百刺字取 具保 結 給 領不 願 領

回者 發 H 黑龍江等處給 坡 甲之人為 似 其

不 曾偷盗 馬 匹器械之雇工逃 四者如 肵

係 旗下 奴 棚 號 三 個 月 鞭 百 刺字交遷

本主如 徒三年仍 所 向各犯家 雇 係 民 刺字解 剧 及中保人等追出原 回 原 新 杖 百

雇 價值 給 還 原主

此 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删 除

軍 前 逃回 跟役 除 擬 絞人 犯外其應 擬 枷 責 種

等 犯 俱 從 驛站步行 解至 一鄂爾坤 同犯

地 紭 糧

し一門は 川東西 一家一三十二 政下

三三 从此 征针 型

删除 贓 各處守禦兵丁有拐 照雍正十年定例此條無庸篡入 屬太重且鄂爾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既不曾偸盗 照常人盜官物律 任英誠公豐盛額奏准通行但軍前跟 马香草草 馬 坤種 匹器械逃 行餉米 加 地現在停止應仍 等治罪 回概 馬 百 官軍逃 匹 從外遣 加 朓 拐帶 逃者 因 役 計 回

米等項仍 向該 犯家屬各下照數追 婚知

營餉銀計

贓脱竊盜

加

一等治罪所拐帶餉

容畱之人同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否原議各處守

照 禦兵丁有拐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 守禦軍人在逃再犯律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知情容畱之人杖一百發附沂充軍

等語按立法期於不允拐帶餉米等項不 論多寡概擬充軍似屬未協又窩藏本律

リシー変 與犯人同罪本犯不概 門充軍窩 野之元

~=すまご

. 一言語不明

ĒĹ

災止。上十二年

<u> </u>							, i
上刺逃丁二字 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往治罪仍於面	條例	依得相容隱之條	删去逃軍父只較輕於强盗之父兄自應	語按强益同居父兄不首例已於明例內	俱照知情窩藏律从一百發附近充軍等	軍亦應改再查原議內有知情同居父兄	ブ清神像村屋 手神 単語 自事 地

續築

隨 征兵丁自軍前 逃 川者 擬斯立决其 跟 隨

之奴僕雇工有 偸 流 馬 PL 軍器 及衣 服 銀 雨

潛逃省 亦疑所立 决並合 步軍 統 領 及沿

各督撫嚴行緝拏獲日 刨 雇工人 於本地正法 仍 照定 世

曾偷盗 器械 之 奴僕

治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十

班

月 内欽 赤

諭 旨一道應恭纂為 覆直隸總督方觀承條奏定例合為 例幷二 十 年二月內 臣 條以 部

議

便遵行

修改

隨征兵丁自 軍前逃 回者 擬 斬立. 泱 其 跟 隨

之奴僕雇工有偷 流 馬 匹 軍器 及衣 服 銀

潛逃者亦擬斬立決 並合 歩単 統 領 及沿

督撫嚴行緝拿獲日即

於本

地方正法

不曾偷盗 馬 匹器械之奴僕 逃回者挐送墩

征守

大時律列展原言民事四軍政下 毛

一 可是天天里三年以 即行正法如有自行投 原上 派往伊犂等處換 遇有中途及在 谷 孫民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不曾偷 匹器械之雇工逃 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 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 枷號三個月襲| 百刺字交還本主如 條之內 節亦係 馬 絞舊例應行 及跟隨之 俱擬斬决係 犯家 臣等謹按此條首節隨征兵丁軍前逃 匹器械之 人刺字解 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 現在遵行定例是以摘出併入此 奴僕雇工偷盜馬匹器械潛 奴僕雇工逃回 新定之例現在遵行 原派 删去其舊例 回 防 回者如所雇係旗下家 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 種 地方逃避者 地之滿 回者枷號兩筒月 內有不曾 矛 漢各 别 治 所 征守 頂兵 經 領 有 罪 等獲 偸 給 肵 监 鞭 杳 [11]

有白木人

上行 区 第 经三十二年

官軍

清有夜村四河具首四北隆十二年

百亥與該管官嚴行約東充當苦差

·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 年九月出

欽

諭 **盲據明瑞等奏稱凉州廂白旗滿** 洲佛靈佐 領

駐伊犂自行投回跟隨伊兄前至伊犂若 次間彼處兵丁 將

亮照 例發遣黑龍江轉至發遣內地若合充

步甲叉覺僥倖請將富亮加枷號兩簡 月 鞭

百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東充當苦差等語明音

等此奏亦是富亮著 刨 照 **师奏** 辨 理 但伊犂係

知警懼 新設註防之處非內地可比法必從嚴 可免妄行逃避之事著 明瑞等 嗣 後

MIJ

後眾

駐防兵丁內如有逃避者 經 獲 刨

法不必擬以發遣著爲例欽此恭篡爲 例

積纂

遵行

往 伊犂等處換防種 地之滿漢各項兵

大专生的長辰國三津四軍政 犯逃自行投回者 枷號三筒月清 日 鞭

三九 從征守禦

原 删 例 除 派往伊犂等處換防種 遇 卽 示眾永遠 京 行正法 百亥與該管官嚴行約東充常門 有 外 中途 伍兵丁 榕 如有 及 不 應 在 TÉ 刑州 原 脱逃俱杖一 行 派 伍 地 找 方 地之滿漢各項兵 回 逃 省 避者 百 枷 號 枷 號 兩 差 經 簡 簡 月 鞭

と 与書 川東京 医療の温 数下

從征守

號五 及在 痛 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銲獲用重枷 行逃走自行 加責懲 E 條奏定 軍 例 等謹 简 原派 機 月 大 按 痛 折 處 臣 開 例 区義隆三十二 應纂輯 投 歽 此 加責 會 列 條 於後 差 曾 미 间 懲 使 應俱用重枷枷 經 倸 片 犯逃移 折磨差使若逃走二 乾隆三十三年六 如被等獲者即行 部議覆伊犁將 遵行所有應行 駐伊 犂之後 號 五 車 刪 簡 月 除 间 次 枷 月 復

所 例文 逃兵刺字之 例 督 册 H 臣等謹接乾隆三十三年入 獲 有 許成 枷 庸 船 責不 開 刺字其 كالأ 獲 處 條 列 麟 如 分 原 准 條 限 後 處 晰 例 文 被 內 奏定例兵丁逃脫 伍并刺 內 的歸 暴入以便 組架獲及逾限投 投 應 0 將 人 照 捕 池 逃 例 兵二字 **遵行謹將增** 絹 除 枷 刺宗 責不 月 限 期 定 内 官 HH 及 华 回者 [H 推 廣 投 類 加加 Fi 田 外 照 除 自 伍

京 枷 窗 有 外 員 月 自 體介 在 知 伍兵丁 및 拿定 悔 伍 征 於 脫 限 办 若 偃 逃該營立 被 闪闪 眼 白 絹 投 例 日貨 獲 刺 者杖 及逾 学 卽 力嚴 通 限 投 縆 核 百 務獲其 П 谷 枷 標 省 號 協

續緣

間 將 擬 角 当 斬 附 近新 罪 牢 逃 訴 古 ء 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 監 |候俟大 在 重 務 功告成 未 竣 以 後 前 通 挐 行 獲

ン青生川東京郷三年四

星

從征守禦

乾隆四十二年 官

廣極邊烟婚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犂烏魯

復逃請 木齊 酌量安挿面刺脫逃除丁字樣若在

里

片

卽行正法其自行投首幷為疾者杖一百流三千

臣部遵奉

臣等謹按

此條

係乾隆

四十

年

04

月

内

旨合辦 四川 軍營脫逃餘丁胡 喜等免死發遣

諭

案内奏准定例

往島 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資者 魯 木齊等處給 種 地兵丁爲 奴 如 再 脫

处拿獲即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

者不得復援 此 包

巴等謹 按 此 條 係乾隆 四 年七月: 内

臣部核覆四 川總督文綬皆奏投首選兵

彭士仁汪國才二犯照例擬斬立决 二案

欽奉

諭彭士仁汪 國才係軍務未竣以前自 行 授回

明中享行 政

征守

御祭

ニオナニ

リーション

乾隆四十二年

尚屬 到 者 有 心 有畏 間 着 交 法鼓之撤 刑 部 减 等發落欽 兵後妄真倖免 此 經 始 F 行 奏

准 將彭 士仁等二 犯改發烏魯 木 齊 兵

奴並請著為定 例應纂輯 **逎行**

原

刨

隨 征兵丁自 軍前 逃 回 者 擬 斯 立 決 其 跟 隨

深了 奴俟雇工 有 亦 擬 有偷 動立 一決道· 盗馬 令步軍統領 匹 軍器 及衣 及沿 服 銀 途 刚

督 撫嚴行緝
奪 H 於 本

不會偷盜馬 俟 大兵凱旋 器 械 訊 之 奴 僕 主情 逃 川者 願 挐送 墩

百 刺字 取具保 之 日 結 間 給 4 領 不 願 領 領 者 回

黑龍 江等處給 披 世之 人 爲 奴 不 曾 偸 盜

械 之雇 逃 回者 如[肵 雇 倸 旗 下

訓 號三箇 月 鞭 百刺 字交遷 本 如 所

係民 刺 解 回 原籍 杖一百 仍

各犯家屬 原主 及中保人等追出 原雇工值

二門

北陸手三年

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 官軍

往鳥魯木齊等 處給 種 地兵丁爲 奴 训 再

逃拿獲 即行 正法 若 在軍務告 成 後

者 不 得 復 援 此 例

升 軍營脫逃餘 J 在 审 務未竣以前 挐 獲

规斯 罪 牛 固能 候俟大功告 成後 通 行

查將 附 近 新 弱 陜 甘二省之人改 發 雲

廣極邊 烟 **炉** 軍其餘各省 一俱發伊 犁烏

酌量安挿 面 刺 逃餘 丁字樣若 在

復 逃請

盲卽 行正 法 其自 授首 并篤疾者 杖 百施三千

里

臣 等謹 按 以上三條俱係 軍 營兵丁餘

例 4 猠 語 同 自 應 列 爲 條 الإ

톍 又 查 首 條 内 不 曾 偸 盗 馬匹 器 械 軍

營逃回 脱逃之 餘 之 奴僕屋 後 例 规 逃之餘 刨 係第二 條 旣 內 ||| 軍 擬 營

年固監 候俟大 功告成分 別發遣 則

守

フ清信を木馬」、与者の、別路五十三年

市山市

例分擬鞭責伽 號滿徒之女業已 不 用 應

一爺從前 行删去又乾隆 進剿金 川 所調各省綠營官兵多有在 四十六年二月丙季

軍前 潛逃者節經降旨筋合各省督撫嚴拿奏

請正法以重軍法做將來也現經綬文 奏到

省未獲逃兵尚有七百二十一名之多 但 事

經季獲即予斯 誅 **朕心亦有不** がい

網開 面 同後 此等未獲逃兵如有自行投首

者著加恩冤其死罪發遣伊犂等處此實朕法

外之恩如尚有潛行竄匿不肯投首者若 經地

方官盤獲 **的當即行正法** 斷不能 稍 從末 减各

該督撫等俱 仰體 灰意 明切曉諭查照道 里

義兼盡之至意欽 近分立限期務使窮鄉僻壤家喻戶曉副 此 是 脫逃兵丁因人數眾 朕

事隔年人既欽奉

恩肯不忍概予駢誅勒限合其自行投首冤死

遣自應 馬匹器械潛逃被獲者仍應與脫 增纂入 例 以便援引又餘 逃兵丁

通查各案將該犯等或改發伊犂等處或發往 諭 禁該 可不脱示 從前 軍 日合各督 興之 昭平允 犯等轉得 丁按首分別軍務己未告成一例 訓 僧豐 問擬所决其有自行投 懲 派 徐 撫 各 碗 又否乾隆四十 將該犯 省 坐 今 大功 食 鲜 官兵其餘丁 非 囚 問疑死 正兵乃 旣己告竣仍前年 糧 基屬無謂著交 政 年 罪 打 华川 首亦 任 ル 匹 意 逃者緝 月 再 讷 辨 應 監 脫 禁 刑 欽 照兵 刮 洮 理 原 獲

續獲者 烟 **嫜**分 行 拿獲者第三 者固 別安挿 在 照新定之 築 有治罪 是 脫 酌量 條 逃餘 例 定擬彙摺具奏嗣 辧 原 明 文 其 在 一於 理欽 例 並未議 噩 此 澇 經 钼 務告竣 未 E 竣 部 及 自 後 以前掌 奏 應欽 以後 准 如 有 通

遵前 長

內

諭 **育增纂詳** 字條內 限 投 回 明 所 俱刺 以資 有 此條餘丁脫 逃兵二字之例載 引用至兵丁脫 逃 逃 被 刺 在 獲 脫 起 逃餘 除 及逾 刺

一手上

りきました。今世日日

政下

災

守禦

面

被獲刺字係下庶例類益昭貼切今將增 丁字樣之例亦應移纂於彼條兵丁脫

們修改倂輯例交開 列於後

修改

一隨 處給種 法若在軍務告成 在軍務未竣以前 丁脫逃例 征兵丁自軍營 地 兵丁為 擬斬 立 奴 以後投首者卽照隨征兵 一
決
其 腉 投首者發往島魯木 加再脫逃挐獲 逃被獲者擬 應否贬金川 斬 逃兵投 刨 決其 齊 行

聖裁 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 首發遣新疆之 首按軍務己未告竣分 潛逃者亦擬斬立决其有投首亦照 確查將 獲者問 馬匹 兩廣極邊 器 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賞 械 擬斬罪牢固 潛 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犂 逃之餘丁在軍務未竣以前 處臨 監 時具奏恭候 馬 别 候俟大功告成通行 匹器 問擬其不會偷 械 及 衣 兵 服 銀

魯木齊酌量安挿若

在

們復逃請

旨卽行正法如在軍務告竣以後挲獲者亦照 フ流信依木原 删 除 廣東省盗 如原犯之罪在軍流 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別省分改發之例辦理其自行投首遊篤疾 一百流三千里仍向各 乾隆五十三年 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 以上俱 一犯家屬 面 刺逃丁字樣 官軍 及 中 脫 此分

地方官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

簽妻的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

在 年其 也也 脫 鄰 逃例 族 保 枷 甲 號 知情容隱者此 兩箇月責四十 犯人原 板 徒 犯

各城一等治罪

等
等

<</p>

<p

督巴延三以粤東素稱盜藪 如有洋 囬

陸路行刦數在 可原 督請奏准纂人例 لا 上均 冊又强 不 得 流 以 自 首 情

頂例 候遣軍之例並無投撫各色又乾隆三 內亦有分別首夥悔過 聞 驾 擬 以

軍流 已不行應請删 責凶士板加徒役三年之處係屬舊例業 以下者照流犯在 盜**助分發入伍初次脫逃按原犯之**罪在 删除在案所有此條原例內廣東省 兩 途視逃被獲俱加等改發其舊例內枷 一年六月內區部奏准定例流犯在 衙月 責四十板 以上者發雲貴川廣管東若在軍流 除 酊 加徒役三年之處奏請 脫逃例枷號兩筒 官事 搜 配

原例一從在守禦官軍逃

隨征兵丁自軍營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其

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局魯木齊等 處給種地兵丁爲 奴若再脫 逃挐獲即行 正

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 脫 逃 例 旋 斬 立决其應否坚金 卽 **照随征兵** 川 逃兵投

首發遣 新 疆之處臨時具奏恭候

聖裁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 一号三一月是天 一三十三年政下 守 銀 仙六

首按軍務己未告竣分 114 器械潛逃之餘丁在軍務未竣 别 III 擬其不 以前挐 曾 偸

獲者 確查 將 間 擬 附 近 斬 新 罪牢固監禁俟大功告成 ء 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 通

兩 质 極 邊 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 發伊犂鳥

魯木齊 酌量安挿若在配復逃請

当

即行正法 別省分攺發之 如右 軍務古竣以後等獲者 例 理其自行投首並篤疾 亦 照 ル分

极 百 流 三千里 ÚÍ 向 各 犯 家 屬 及 中

八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臣等謹按餘丁脫逃在軍務未竣以前等

獲者問 擬斬罪牢固監禁俟 大功告成分

別發遣係乾 隆 四十 一年臣 部 逍

旨查辦四 川省逃兵案内奏准定 例 嗣 於嘉慶二年

照 月 湖 例 南 省盤 斬 酩 獲 禁 軍 經 營 臣 脫 剖 聲 逃餘丁潘 明 拿獲 亞貴 脫

一川まる一型の世界 軍 餘丁虚擬事罪雖 政下 經點 禁 將 來 從 守禦 則自

こうき

の木厚ときでは東東六年 魯木齊等處安挿等因奏准在案此條 遣以 黑龍江等處之例由冤死减等者仍行正 法其餘遣犯脫逃被獲卽在 離鄉里 部議覆伊犂將軍保衁奏請 首逃兵同一發遣若 摺內聲請 監禁之例應行修改及資嘉慶 昭 畵 坐食囚糧不足示懲 一潘亞貴等應請 嗣後發遣新疆 仍監禁囹圄轉得不 配所 酌發 人犯 刨 自 應 發 用重枷 四年 脱逃 伊 ء 和鳥 體 發

查新 告成 罪 號三簡 减發新疆 疆遣 少 後 投首者 犯 月 杖責管 人犯而言此條逃兵在軍務 脱逃正法之例 係 東等 由 斬決 因 蒙 原 奏准 指 亦 問 在

恩减發如在 西巴 脫逃自應請

旨卽行正法其軍務未竣以前 之餘丁均 係 例 應發遣 新 投首逃兵及拿獲 疆 犯並非

つ号書り是民一人心皇四軍政 倒内脱逃正法之處應改為在

死罪

减

等若在配

脫逃仍行

IE

法與諸

例

從 守

禦

配

修改 枷 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 後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供的 隨 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鳥魯木齊等 **縣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 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征兵丁自軍營脫逃被獲者擬斬立决其 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東以歸畫 隔

定奪蒙講

死 成 极 後 者 加再 田 阳 师 脫逃請

当

即行 服 上法至跟随之 銀刺沿 逃省 亦

が 餘 有偷 斯立 决其有投首亦 汇 馬 兀 軍器及衣 照

兵丁投首 按軍務己未告 竣み 别 間 擬其無

偷 盗情 告竣挐獲者 事僅 查 止潛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 孫 附近 新 媼 陽甘二 省之

て与其可及五國、以其四部政下 改發雲貴爾廣 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 從此

が 片的議請嗣後隨 雇價値給 介篤 發伊犂島與木齊的量女 三千里仍向各 用 飾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如在途惠病及 逃眾供確繁智獲之後審訊明確 臣等叉按嘉 T 疾者 枷 柳 七遺原主 號三箇 無論 慶七 犯家屬 征兵丁軍營脫逃除 革 務 卢 年十二月 已未告竣俱杖 杖責管東其自行投 及 中 挿若 保人等追 内 在 門 **M**. 部 私 欽 自 口 百 逃 肖 亦

仗受傷或迷失路 徑與夫落 後有因 沓 否 刨

照自首律免罪筝獲者杖一百徒三年 有心脫 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

軍 務告 **成之後投首者亦** 标 百 位三年

拏獲者發烏魯木齊等處 丁除偷益馬匹器 被衣那銀 爲 奴其 兩潛逃及 跟 隨

脫逃者亦 論事務 山木台 的照定例 竣 扱 辨 理 外 觅 机 罪

白

省

挐

丛

#

者权 一百枷號 個 月等因 具奏奉

從征守 禦

~ 当り世リ まられ ||一巻/ 三十月 || 田八川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以資引 謹 將修改例交開 列於後 用

修 议

隨 仙兵 在 隼 当 私 自 僭逃眾 供 確 鐅

後 審訊 明確 無可支飾者 擬 斬立 决 其

軍務 未竣以前 投首者發往鳥魯木齊等 處

枷號 給 種 地 個 兵 月 杖責管束若在 爲 奴 如 在 配 脫 逃被獲 軍務告成 用重 以 枷

投首者依隨征兵 脱逃 例擬斯 江

黑 金 逃兵投育發遣 新疆之 例

時奏請

免死减發者如 再由 配 所 脫 洮 請 定奪紫

总

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 路 徑

以前投首番則 與落後有因 脊 照 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 自首律免罪 杖

百徒三年在軍 務告竣之後投首者亦 杖

白徒三年挐獲者發鳥曆木齊等 處

配脫逃被 後の加責 管束至跟隨之餘

立决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 告竣分别 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查係 酌量安挿在配 邊煙瘴允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犂鳥魯木齊 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 俱杖一百流三千星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 其自行投首弁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 雇價值給還原主 箇月 未告竣投首者免罪學獲者杖一 Ú 問擬其無偷益情事僅止有心脫 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 脫逃被獲亦照前柳責管 百 枷 東 原

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网潛逃者亦擬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例 之後審訊明確 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眾供確鑿架 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 リモモニシショ軍政下 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 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 **縣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臨時奏請 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東若在軍務告成以後** 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 從征守禦

上

定奪家

恩死死减 發者如再由 肥 所 脱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

與落後有因沓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卽照自首律免罪挐獲者杖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

百徒三年等獲者發鳥魯木齊等處爲奴在

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至跟隨之餘丁有

偷 盗 馬匹軍器及衣物銀兩潛逃者亦擬斬

立决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 告竣分别 問擬其無偷盗情事僅止有心

逃之餘丁 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查

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 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 犂鳥 TO.

酌量安挿在 配 脫逃被獲亦照前 柳責管

其自行投首弁篤疾者無論軍 務已未告竣

俱权一百流三干里如落後有 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挐獲者杖一百枷 因 無論 軍

汗有夜本月/与看区道光九 雇 價值 箇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 自 新 會 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查非有心 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軍務告 援照金川逃兵投首者隨 间 **疆遣犯摺** 內請 等謹按道尤六年十 逃在軍務未竣 臣 給還原主 部議覆直隸 將隨征兵丁在 以前投首者 總 督 月 那彦 征兵丁 内 成 放 軍 以 隨 軍營 奏調 機 後 征 大

脱逃在軍務告竣之後拿獲者 流 馬 匹軍器衣)服銀 兩 隨 潛 逃 征 投首 跟 隨

照兵丁投首 丁偷 按軍務己未告竣 分 别 問擬

者其無偷竊等事僅 止潛逃之餘丁無論

軍務己未告竣拏獲發伊犁烏魯木齊等

處爲奴當差安挿各條俱改發 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 極 內餐伊 邊 足四

改 犁烏魯木齊 例文 開 列 於後 等處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

莊

単小

修改

隨 軍務未竣以前投育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如在配 之後審訊 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 征兵丁在軍營私 明確無可支飾者擬 脫逃被獲用重机枷號三箇 自 潛 逃眾供確鑿拿獲 斬
立 决其在 月

投首發遣之例臨時奏請

征兵丁脱逃例疑斬立决的援照金川逃兵

足奪뿛

*

旨卽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 恩免死减發者如再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在配脫逃被獲仍枷 百徒三年筝獲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以前投首者即照自首律冤罪挐獲者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 曲 配 所脫 賣管東至跟役之餘一 逃請 路徑 仗

三丁士

月是瓦一八六十四年 政

從征守禦

有偷盗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

逃者

亦

斬立决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

展開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原村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入等追出原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入等追出原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入等追出原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入等追出原本等。

行仅村归

征兵丁脱逃例擬斬立决仍援既金川逃兵

投首發遣 例臨時奏請

定奪紫

恩冤处减爱者 如 再 由 配 所 脫 逃請

旨

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

徑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

竣以前投首者即照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 自首律免罪挐獲者

百徒三年挐獲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在 酊 腉 逃被獲 杊 責管東至跟隨之餘

丁有 所從 馬匹軍器及衣 服 銀兩潛 逃者

擬 斯力 决 加 有投首亦 照兵丁 抄 首按軍

心脫逃之餘 丁無論軍務 别 擬 其無 已未告遊拿獲 情

未告竣分

偸

盗

开催

附 近 新 疆 陝 甘二省之人改 發雲貴

质極 邊 煙 瘴充軍其餘各省俱改發極邊足

四 干里允單在配 脫逃被獲亦照前 柳貴質

東其自行投首 升 篤 疾 者 無論軍 務

大馬牌列段原 人作品 軍政 下

竣俱杖 號 務已未告 落後有 者 兵 雇 臣 箇 價 在 發往鳥鼻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 丁在軍營潛 等謹 一途患病 户 的向各 支投首 因查 立业 給 百流三千里 還 非有 除 及 原 逃在 犯家屬 者免罪 _ 例 打仗受傷或迷失 文 心 從前舊 宣利未竣以前 脫 如 落後 及中 逃在軍 何! 省 有 保人等追 内 務 杖 官軍 載 路 台成之 Hit 潙 搜 隨 徑 百 論 崩 征 枷 軍

後等獲 餘丁並無偸盜 原任陝 齊安挿等語 改 經軍 爲改 非新 例 機 甘總督那彦成奏請調劑新盟 贺 册 發鳥魯木齊等處爲奴至 極邊足 疆 大臣會同 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 陝 嗣於道光六年十 情事僅止有心脫 甘之人俱發伊犂烏魯木 **撫賀長齡奏請調** 四千里充軍等因奏 臣 部議 將此 逃等獲 三項 月肉 跟隨 月

与 制限原

海上海 顶下

從征守

任貴州

巡

青年刊起京人宗中日庫 發内地各條 法妥爲安挿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 疆地方遼濶 麥 不特約束難 酌 諭據軍機大臣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 减 章程 魯木齊等處之 此條係屬贅文應行 譋 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疆遣 劑等語 与「「「」道光」于四年 犯 外遣 摺復經軍機 者的照舊發往新照 既應 周 新 會 人犯易於安挿所有舊 疆遣 同 且與民風大有關礙非 原 照舊發往此三項發往 刑部藏奏貴 例 犯 現在循存足資引用 删 改發內 大臣會同 除 痯 国 变該 地 州 黄江守禦 E 官 恐 軍犯擁擠 部 加 人數 軍 將 征守 議請 46. E 時 岩 重 鳥 眾 武 禦

定奪紫

恩死 **外减** 餐者 如再由 旭 所 脱逃請

即行正法 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

與洛後有因查 非有心脱逃若 在軍 務

以前投首者即 照自首律免罪挐獲者 杖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

百徒三年等獲者發鳥魯木齊等處為 奴

脫 逃被獲 仍 枷責管束 主跟 、役之餘 有

偸 流 馬 几 軍器 及衣服 銀 雨滸 逃者亦擬

立决 如有 投首亦照兵丁投首 妆 軍務已未

告竣分 別 問擬其無偷盗情事僅止有心

逃之餘 附近新 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 訓 論 軍務已未告竣等獲者查 係

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犂烏 魯 木 齊

깶 脫 逃 被獲亦照 前 枷 責管束

其自行投首并篤疾 者無論軍府 己未告竣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 因 拙論 軍

未告竣投首者免罪 海門市 以 拏獲者 を 杖 从此 祉 守

大馬車則艮原

黑

百

治

官

個月仍 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 原

雇 價 値 給還原主

修改

將 弁在營 瞀 逃者嚴挐正 法 隨 征 兵丁

搦 駠 鄰 封 义 偷 防本省有私逃者領 兵將

刨 將 姓 名 數 自 细 照該兵丁本 營及 原籍

成等後 日 番 訊 明 確疑 析立 决其在軍 務

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

奴 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 枷號三個 月杖

責 管束若 在 軍務告 成 以後 投首 者 依 隨 征

脫 逃 例 挻 斬立 快仍 援 引金川逃兵投首

遣 新 疆 例 奏 請

定奪紫

請

丛

死成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爲奴如再脫逃

旨 刨 行 正法 歪 在 途 惠 病 及 打 仗受 傷 或迷失 路徑

與落 後 有 因前 非有 脟 逃老 石軍務未竣

て青草河北京一大陸中町以下 投自 脱自首律 **死罪被獲者杖** 程 白 徒

以前

征守

如 几 别 脫 馬 無 被獲亦照前 年被獲者改發各省 一年在軍 有 11 逃 儿 里充 擬 投 軍器 被 軍 其並無 首 務 獲 地反 及衣 務告 ili. E 113 到 杊 **协責管束其自行** 服 成 偸 配 責 告 14 竣被 公 投 銀 加 以後投資亦 情 首 兩 東其 枷 駐 潛 號三 獲者 按 事有心脱逃之 防 逃者 軍務 跟 給 簡 隨 俱 官 月在 投首並寫 餘 兵為 杖 包未 亦 改 擬 E 發 1 軍 西亞 極 有 百徒 斬 4 奴 徐 兀 偷 在 邊 竣 脫 酊

罪被獲者 如落後 中 者 混 容 身 保 隱 潰 例 論 人追 營食餉者 散 任 律 有 軍 兵丁 **介** | 傾或該 杖 因 務 落 辨 原 無論 後有 雇 已未告竣俱 理 百 價 概 至 駐 枷 軍 値 因 不 務已 並 號 推 防官兵私逃應銷 給 兵 非 收 主 未告 有心 箇 杖 標 ·勇 逃後改易 罪 該 月 7 脫 竣投首者 百流三千 公上 脫 逃免 向 逃 將 姓 亦 弁 犯 其 除 各 照 屬 本 免 里

た 青津 別退京 一 長津四

事政

賬

從征守

禦

原律 優恤軍屬 下青書 引見京上 · 長書石 軍 此一下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絲行糧期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司不卽應付者則 臣等謹按此言亡故官軍家屬宜加矜恤 鄉例應給與行 也几在陣死亡在營病故官軍之家屬回 司官員不卽應付以致遲皆不得回鄉者 高始 遅家屬到遅 糧腳力者經過地方之有 十 笔 日答二 侵恤 ナリ 經有 軍屬

	·					シイオ
			•		失察該	エオノ
					失察該管將弁均交部分別議處	二十一个七十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弁均	上间治力
		,		·	文部系	千
		•		•	別議	<u>ا</u>
					處	言言
						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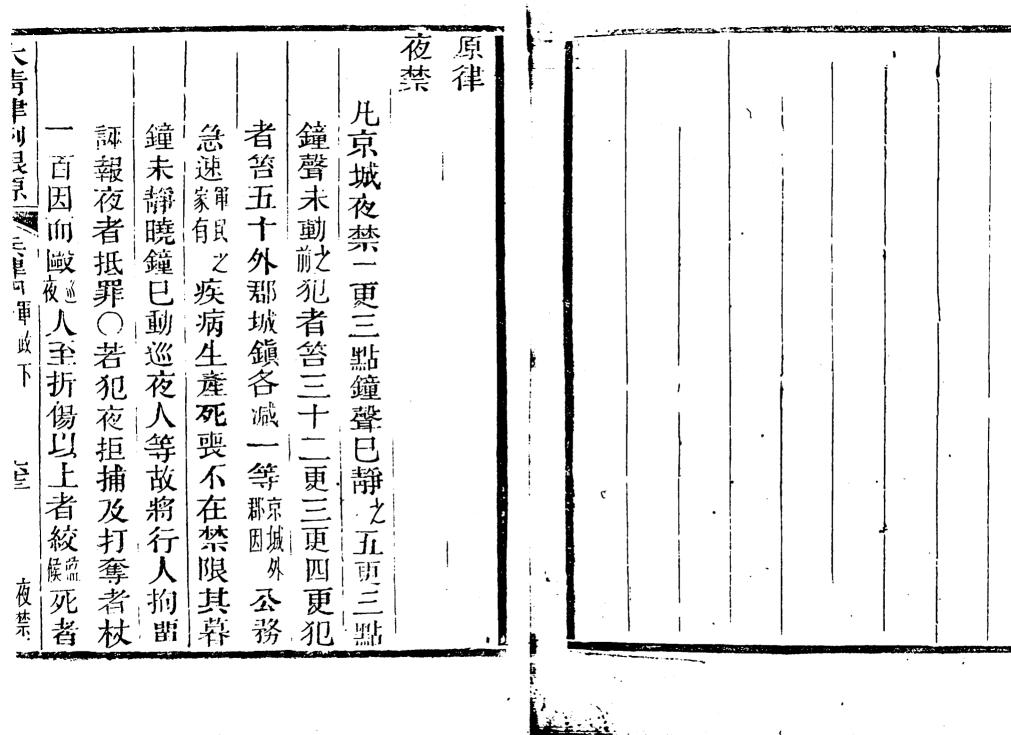
原律 優恤軍屬 續纂 清酒 好相馬 与省口雅正三年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縣行脚力羅有司 **凡八族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日加 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 不創 開司 **稺幼义無家人食糧伊夫原係職官給**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以家屬到該地方之 應付者 一等罪止答五十 日為始 追以家屬到建 政下 日爲始計日坐罪行 日舎 毕 優恤軍屬 十每三 原

フ清有安相匹/」写作四维正三年

候監

死者斬監

打奪者旁人也候拒捕者指犯夜



一清行百七月 一月首四班正三年

ファイヤな木り 」」」当の乾隆五年

斬

人监

扎奪者旁人也 低担捕者指犯夜

友となっ